汴民文［2016］59号

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民政局、老龄办，各市级产险公司：

为切实增强全市养老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不断提高其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以及河南省民政厅、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老龄办《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豫民文［2016］47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通知［2015］83号》（汴政）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推行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较快，特别是社会办养老

机构呈快速发展趋势，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但由于老年人易发伤害事故，给养老服务机构带来潜在的风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是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事故善后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吸收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广泛调动养老机构、保险公司等方面参与积极性，加快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或福彩公益金补助，鼓励并引导养老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等多方积极参与，为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二）公平公正、保本微利。保险机构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设计保险产品条款，坚持保本微利原则，科学厘定费率，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

（三）统一投保、扩大保险覆盖面。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采取统一保险合同、统一基准费率、统一服务标准，努力使保障范围更全面、保险费用更合理，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发挥大数法则优势，提升全市养老机构投保

率，有效转移养老机构的责任风险。

（四）市场运作、专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招标方式选择承保的保险公司，做好保险方案设计、保险项目推广、风险评估等工作，承保的保险公司要积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的专业优势和社会管理功能，综合运用保险费率浮动等多种手段引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提高管理能力，逐步降低责任风险水平，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局面。

三、明确保障对象、责任范围及保费列支事项

（一）保障对象。凡经民政部门许可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均可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投保方和被保险方均为养老机构。

（二）责任范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载明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

1、人身伤亡责任。应至少包括在保险期间内，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因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事

故遭受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机构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施救费用。发生保险事故时，养老服务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3、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费列支。公办养老机构的保险费应列入财政预算。财政给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可用于资助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中，应当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付保险费用，积极引导养老机构筹集资金参加责任保险。

（四）建立费率浮动机制。为有效发挥保险费率杠杆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应建立与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赔付率相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的组织实施，积极引导养老机构参加责任保险；定期对保险方案、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评估。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所辖养老机构参保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机构与承保公司签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合同，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培训、理赔及保费收缴等工作。

（二）保险行业协会。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推进服务创新，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配合民政部门开展保险方案、理赔服务的评估工作。

（三）养老机构。各养老机构作为责任保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负责提供床位使用和参保床位数量情况。发生赔案时，养老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对责任伤害事件进行调查。提出索赔申请后，养老机构应按合同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审核。

（四）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保险产品条款、科学厘定费率；积极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业务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建立简便快捷的理赔服务通道，提高赔付效率；定期汇总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承保理赔相关数据，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各方参与。积极争取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自愿参加责任保险，有效化解运营风险。吸引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形成政府部门、养老机构、保险公司等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二）严格依照法定规程操作。保险方案设计、保险合同订立、承保与理赔等程序均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要求，恪守投保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在险种设计上要明确保险范围，细化当事人权利义务。建立简便快捷的理赔服务通道，提高赔付效率。

（三）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全市将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养老服务水平和保险经营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工作模式。各县（区）可先行试点，待取得一定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四）加强沟通配合。民政部门、老龄办、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及时总结和研究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2016年5月31日